

英语“予、取”类动词语义与句法关系浅析

吴春波, 刘 云

(武汉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句法—语义界面理论核心是把句法和语义结合起来去探求语言的内在规律,去寻找句法背后的语义动因。本文通过运用该理论对英语“给予”和“索取”类动词句法表现形式的考察,探寻这两类动词句法表现形式与语义之间的内在联系,为其在汉英互译中趋于“信、达、雅”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句法—语义界面理论;予取类动词;汉英翻译

中图分类号: H 0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7192(2012)01-0075-05

A Syntactic and Semantic Study of English Verbs Like “to Give” and “to Ask for”

WU Chun-bo, LIU Yu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yntax-semantic interface theory combines syntax and semantics to pursue the inner patterns of a language and search for the semantic motivation behind syntax. Based on the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yntactic form of two types of English verbs like “to give” and “to ask for”, and explores the inherent relation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in these two types of verbs in order to find reference for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ose verbs.

Key words: *syntax-semantic interface theory; two types of verbs like “to give” and “to ask for”;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一、引 言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是有其内部要素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系统。在系统内部,各个要素既是互相联系又是互相制约的^[1]”。因此,语言研究需要把语言内部各个要素结合起来进行考察

研究。传统语言学研究通常把句法研究和语义研究割裂开来,以两门独立的学科的形式展开研究,如此固然有其优点,但是对于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是不利的,有时候甚至出现盲人摸象的现象而无法把握语言的本质和规律。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语言研究者们就逐渐注意到这个问题。尤其是随着各自研究的深入,他们注意到语

收稿日期:2011-10-08

作者简介:吴春波(1974-),湖北随州人,武汉大学文学院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对外汉语教学。

义和句法之间存在着规律性的联系。例如,“他们发现属于同一语义类的动词会有相同的句法表现,动词语义对句法形式具有决定作用^[2]”。西方一些语言学者,如 Charles Fillmore, Richard Carter, Levin, Pinker 等,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探究了动词语义和句法之间存在的规律性联系,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句法和语义的关系研究。在这些研究中,取得较大成就的是关于动词谓价结构(verbal argument structure)与题元角色(thematic roles)之间的内在关系研究。这类研究的重点在于阐明动词句法上的逻辑中项(如主语和宾语)与动词题元角色之间的映射关系。本文以“句法语义界面理论”为支撑,分析研究英语“给予”和“索取”类动词的句法表现,并试图通过对这两类动词的句法行为的考察和分析去探寻动词的语义特征,找出动词句法行为背后的语义动因。句法—语义界面理论的研究方法是“根据词的语义和句法表现形式对词进行分类,从而找出词汇句法行为的语义动因。这种方法把具有相似句法表现的动词归为一类,再审视反映动词语义的句法变化情况,从而区别出意义一致的动词类别,反过来可以解释动词行为的原因^[2]”。这种方法更侧重于因果关系的探索,而不是对一些语言现象孤立地、简单地进行规则制定,是透过语言现象看本质,所获得的研究结果就更接近语言本身所蕴含的内在规律。

一、“给予”类动词的句法形式与语义关系考察分析

根据“语义—句法界面理论”的研究方法,筛选出具有“给予”意义的典型英语动词,具体包括 supply, provide, purvey, give, accommodate 和 offer 等。这些动词的意义相近,都具有“把生活中必需的物资、钱财、资料等给需要的人使用^[3]”之意。经过考察分并列这六个动词在“V+NP+prep+NP'”和“V+NP'+prep'+NP”中的句法行为表现,找出它们背后的语义动因。研究这些动词语料发现,这些动词的句法结构形式有两

种,分别是“V+NP+prep+NP'”和“V+NP'+prep'+NP”,而且两种结构可以互相转换。现将这些动词在这两种句法结构中的典型表现形式例举如下^[4-5]:

(1) *supply*

A. *We can supply you the best service.*

B. *We can supply the best service to you.*

(2) *provide*

A. *She provided her child best food and clothing.*

B. *She provided best food and clothing to her child.*

(3) *purvey*

A. *The restaurant purveyed the customers delicious food.*

B. *The restaurant purveyed delicious food to the customers.*

(4) *give*

A. *The old man gave the guerrillas some information.*

B. *The old man gave some information to the guerrillas.*

(5) *accommodate*

A. *She accommodated her husband an old car.*

B. *She accommodated an old car to her husband.*

(6) *offer*

A. *The parents offered their children advice.*

B. *The parents offered advice to their children.*

对于以上所列的句子,人们普遍认为二者的意思是一样的。其实它们的意义不尽相同。因为,语言承载的信息是遵循凸显原则,在交流中,我们首先要凸显出重要信息。Langacker 认为,直接跟在动词后面的成分凸显度更强,并由此推理出:直接跟在动词后的所谓的间接宾语实际上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直接宾语,而非假直接宾语。例如,句子“I gave her a rose.”中,her 是一个真

正的直接宾语。他认为,双宾结构仅仅是在选择第二焦点时的共存结构。句子“I gave her a rose.”中的 rose 和上句中的 her 都是句子的第二焦点,只是它们强调的角色不一样而已,rose 强调移动者,而 Zelda 强调接受者^[6]。换句话说,以上所列的六个词语的例句的结构是不同的,意义也是不同的。

语料中句 A 和句 B 体现了说话人所要传递的不同信息。句 A 把动词行为的指向对象当作直接宾语,如 you, child, customer, guerrillas, husband, children 分别是 supply, provide, purvey, give, accommodate 和 offer 的行为受事对象,同时是说话者表达的信息焦点,强调的是谁得到供给;而在 B 句中,动词行为的作用对象充当直接宾语,如 service, clothing, food, information, car, 和 advice 分别是 supply, provide, purvey, give, accommodate 和 offer 动词行为的作用或支配对象,是说话者表达的焦点,强调的是动作作用或支配的对象,而动词行为受事对象,即接受者则是用标记词(介词)引导出来,提供话语交际信息。

正因为句 A 和句 B 信息表达结构和强调重心不同,所以两句话所传达的语义信息是不同的。一般而言,句 A 传递给听众的信息除了“施事者可以提供受事者所需”之外,更重要的是该句隐含“受事有需求”这样一个信息,而 B 句则只含有“施事者可以提供受事者所需”的信息,但我们从中无法得到“受事者是否需要施事者的提供”这样的信息。以 provide 为例, A 句传递出“child 需要衣服,而 she 可以供给 child 衣服”的信息;B 句传递的信息强调的是“she 提供的是衣服而非别的什么”。因此,我们可以把 A 翻译为“她给孩子送了衣服”;把 B 句翻译成“她给孩子的是衣服”,也就是说,我们从 B 句中无从知道孩子是否需要衣服。其它的几个词语,通过翻译对比分析,得出相同的规律^[7]。

(1) *supply*

A. 我们能给你需要的最好的服务。

B. 我们能给你的是最好的服务。

(3) *purvey*

A. 这个酒店可以提供给客人需要的美味食物。

B. 这个酒店提供给客人的是美味的食物。

(4) *give*

A. 老人给了游击队需要的信息。

B. 老人给游击队的是一些信息。

(5) *accommodate*

A. 她把丈夫要的旧车给了他。

B. 她把旧车给了丈夫。

(6) *offer*

A. 父母给了孩子需要的建议。

B. 父母给孩子的是建议。

根据“句法语义界面理论”,上面列举的六个动词属于“供给”类动词的同一亚类型,分类的依据就是他们各自的句法表现形式。如“impart, render”等动词只能出现句型 B 中,而不能出现在句型 A 中;相反,如“bestow, administer”等,只能以句型 A 的形式传递语言信息,而不可以用句型 B 来传递信息。这三种类型动词在句法形式上有不同的表现,那么就必有内在的语义动因使其如此。综合运用配价语法理论及句法语义界面等相关理论对其考察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这三类动词都可以用作三价动词。所不同的是,这三类动词所涉及的三个谓价之间的逻辑关系和语义重心不同,正因如此才导致这三类动词在是否能以 A 和 B 句型传递信息上存在差异。分别用 α 、 β 、 γ 代表动词动作的发出者、动作的受事对象和动作的作用对象,则可以得出 impart, render 等动词的语义结构为: α 把 γ 提供给了 β ,侧重动词的作用对象是什么;而 bestow, administer 等动词的语义结构为:因 β 需要 γ ,而 α 把 γ 提供给了 β ,侧重于需要^[8];前面列举的 supply, provide, purvey, give, accommodate 和 offer 六个动词的语义内容则包含了以上两类动词的语义结构,所以这类动词可以使用 A 和 B 两类句法结构来传递语义信息,但它们传递的语义信息侧重点不同,A 句型传递信息是“需要”,而 B 句型则是给予的具体内容。

二、“索取”类动词的句法形式与语义动因关系考察分析

前面研究“给予”类动词语义和句法形式关系的方法,解释了不同的句法表现形式传递不同的语义信息。这种分析方法同样可以用来分析其反义词“索取”类动词的语义和句法形式的关系。语义界面理论对于动词的谓价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做了深入的理论阐释,概括地说就是,动词的谓价结构不同反映动词类别的差异。英语中关于“索取”或“索取”的单词有很多,其中以 exact 和 solicit 为典型代表。这些词虽然意思相近,但是它们所能够应用的句式是不同的,而且侧重的语义信息也不同。

Exact 能出现在以下两种句法形式中:

A. She exacted a promise from /of him.
(她从他那里索取一个承诺。)

这个句法形式把动作作用的对象 promise 当作动词的直接宾语,而把动作的受事对象放在介词词组(from him)内。

B. She exacted his promise.
(她索取他的承诺。)

这个句法形式把动作的受事对象改成 his 来充当定语,而把动作对象 promise 当作直接宾语,即动作的作用对象。

同样能出现在以上两种句法形式中动词还有 extort 和 claim 等。这类动词在意思上强调的是“索取”的结果状态。运用句法界面理论中的谓价结构分析模式,分别用 α 、 β 、 γ 代表动词动作的发出者(agent)、动作的受事对象(patient)和动作的来源(source),可以清楚的描述出动词 exact, claim, solicit, demand 等这类动词的语义结构: α 在 γ 那里获取 β ,既可侧重动作本身又可侧重动作方式和结果。

claim 与 exact 相比,同样可以出现在前两种句法结构中:

A. Every citizen may claim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每个公民都要求得到法律的保护。)

这个句法形式把动作作用的对象 protection 当作动词的直接宾语,而把动作的受事对象放在介词词组(of the law)内。

B. Every citizen may claim the law's protection.

B 句中把动作来源(source)law 改为其所有格,把动作的作用对象 protection 当作直接宾语。这种句法结构类型的语义可以描写为: α 在 γ 那里获取了 β 。

Demand,与前面两词的句法形式相比较,它只能以第一种句法结构来传递语义信息:

We demand both water and air.(我们需要水和空气。)

这个句型把动作的作用对象 air and water 当作直接宾语。Demand 仅可使用这种单一的句法结构形式来传递语义信息的原因就在于“demand”强调“索取”的动作本身。这一句法结构类型的语义可以描写为: α 需要 γ , α 获取 γ ,而缺少 β 。也即缺少“索取”来源(source)的说明,正是这类动词的语义结构的笼统性和单一性导致了其句法表现的简单化。

三、“给予”和“索取”类动词英汉互译

如前所述,英语“给予”和“索取”类动词的句法形式和语义内容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内在联系,在汉英互译时,要准确地把握好这些动词不同的句法表现形式所承载的语义内容。因为“翻译不只是在另一种语言中寻找意义相似的其他词语,而是寻找表达事物的适当方式。翻译始终立足于语义,也就是说,是语义从源语到译语的转换,而不仅仅是形式”^[9]。

Wolfram Wilss 先生对翻译的阐释与句法语义界面理论的观点是一致的。翻译是语义的翻译,不全是语言形式的对等翻译,是运用另一种语言的适当句法形式来表达一种语言所表达的语义内容,而不仅是在另一种语言中寻找与一种语言中含义相似的某些词语或结构。把握好这一点,才可能使源语和译语意义保持一致,亦即

使译语通顺准确。在句法语义界面理论框架中,翻译某一文本首先是对源语和译语词义(meaning)的准确“理解”(understanding),然后结合语用或是背景知识(background knowledge)在译语中选取恰当的句法形式或者说句法结构(sentence structure)去翻译表达源语。这三个层面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依存不可剥离的关系。例如:

(1)收老王二百元钱。

A. (Sb)took/confiscate Lao Wang two hundred yuan.

B. (Sb)took/confiscate two hundred yuan from Lao Wang.

(2)敲他一顿饭

A. (Sb) fleeced him a dinner.

B. (Sb) fleeced him for a dinner.

(3)老师给学生一本书。

A. The teacher gave the student a book.

B. The teacher gave a book to the student.

(4)他送她一束玫瑰花。

A. He sent her a pile of roses.

B. He sent a pile of roses to her.

例句(1)和(2)选自《广义索取类双宾句的类别及其典型性》(张建,汉语学习报,2007(3))。两个中文例句均是有歧义的,消除其歧义需要借助语用环境和相应的句法结构。如翻译例句(1)中的“收”,首先要理解“收”的意义(meaning),然后结合语境考虑是选择“take”还是“confiscate”。

又因为汉语句子“收老王二百元钱”是无标记的,而英语是有标记的,不同的句法标记形式决定了句子传递的意义不同。例句(1)翻译成A句表示“是收老王的钱而不是别人的”,而翻译成B句,因其有标记词“from”,则表示“从老王那儿收的是二百元钱而不是别的东西”。例句(3)和(4)是选自《现代汉语词典》,两例中的译语A句和B句也是由有无标记词及其句法表现形式来凸显信息的焦点,以达到交际的目的。

四、结 语

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系统内部各个要素是相互关联的,语言研究需要把语言内部各个要素结合起来进行考察研究。句法—语义界面理论把句法和语义结合起来去探求语言的内在规律,去寻找句法背后的语义动因,为探求语言句法过程中的语义基础提供了一个较为科学和行之有效的方法。这种方法从整体的角度出发,联系地看问题,所获得的研究结果就更接近语言本身所蕴含的内在规律。

我们运用句法语义界面理论考察了英语“给予”和“索取”类动词的句法形式,发现这两类动词的句法形式和语义之间确实存在某种固有的内在联系。句法形式不同,则语义传递信息的焦点不同。因此,在汉英互译时,要在句法语义界面理论框架下,把握好句法、语用和语义的关系,使译语能很好地承载和传递源语所载的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王钢.普通语言学教程[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2]沈园.句法—语义界面研究[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
 [3]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4]张道真.现代英语用法词典[Z].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8.
 [5]JONATHAN C.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for Advanced Learners[Z].Lo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
 [6]LANGACKER R.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II[M].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7]牛津大学,商务印书馆合编.牛津高级英汉双解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8]PINKER S. Learnability and Cognition[M]. MA: MIT Press,1989.
 [9]WOLFRAM W. The Science of Translation: Problems & Methods[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